

琉球、車城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有關限制事宜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確保琉球、車城海域水產資源之永續利用，特劃定琉球、車城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禁止採捕保育對象物種，藉以有效養護及管理漁業資源。	一、為確保琉球、車城海域水產資源之永續利用，特劃定琉球、車城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禁止採捕保育對象物種，藉以有效養護及管理漁業資源。	本點未修正。
二、本府將視保育現況於琉球鄉潮間帶以分時分區保護方式劃設潮間帶保育示範區，藉以有效養護潮間帶生物。	二、本府將視保育現況於琉球鄉潮間帶以分時分區保護方式劃設潮間帶保育示範區，藉以有效養護潮間帶生物。	本點未修正。
三、保育區名稱：琉球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車城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三、保育區名稱：琉球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車城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本點未修正。
四、琉球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之位置範圍（詳如附圖一至附圖七）、保育對象： （一）西北分區： 1、範圍：自花瓶岩起（點W1）至杉福漁港（點W2）止（範圍詳如附圖一，座標詳如附表一），以高潮線起向外延伸二百公尺，扣除杉福潮間帶保育示範區、肚仔坪潮間帶保育示範區及<u>肚仔坪</u>核心區所圍之海域。 2、保育對象：龍蝦、馬尾藻、海膽、碑磔貝、珊瑚礁魚類、珊瑚（含珊瑚礁）及其他水產動	四、琉球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之位置範圍（詳如附圖一至附圖五）、保育對象： （一）西北分區： 1、範圍：自花瓶岩起（點W1）至杉福漁港（點W2）止（範圍詳如附圖一，座標詳如附表一），以高潮線起向外延伸二百公尺，扣除杉福潮間帶保育示範區、肚仔坪潮間帶保育示範區及核心區所圍之海域。 2、保育對象：龍蝦、馬尾藻、海膽、碑磔貝、珊瑚礁魚類、珊瑚（含珊瑚礁）及其他水產動物，但不包含洄游	一、酌作圖片編號修正。 二、西北分區： （一）本次新增龍蝦洞核心區，爰將西北分區內核心區部分，明確標示為肚仔坪核心區。 （二）將梅氏長海膽及口鰓海膽等文字移除。 三、潮間帶保育示範區： （一）新增蛤板灣潮間帶保育示範區及其範圍。 （二）將梅氏長海膽及口鰓海膽除外等文字移除。 （三）酌作款次及圖片編號修正。 四、肚仔坪核心區： （一）酌作圖表編號修正。 （二）將梅氏長海膽及口鰓海膽除外等文字移除。 五、新增龍蝦洞核心區及其範圍與保育對象。

物，但不包含洄游性魚類。 (二)潮間帶保育示範區： 1、杉福潮間帶保育示範區範圍：由 S1-S5 所圍之區域（範圍詳如附圖二，座標詳如附表二）。 2、漁埕尾潮間帶保育示範區範圍：由 Y1-Y9 所圍之區域（範圍詳如附圖三，座標詳如附表三）。 3、肚仔坪潮間帶保育示範區範圍：由 D1-D7 所圍之區域（範圍詳如附圖四，座標詳如附表四）。 4、<u>蛤板灣潮間帶保育示範區範圍：由 K1-K17 所圍之區域（範圍詳如附圖五，座標詳如附表五）。</u> <u>5、保育對象：所有水產動物及馬尾藻。</u> (三)肚仔坪核心區： 1、範圍：由 C1-C4 所圍之區域（範圍詳如附圖四，座標詳如附表四-1）。 2、保育對象：所有水產動植物。 (四)<u>龍蝦洞核心區：</u> <u>1、範圍：由 L1-L25</u>	<u>性魚類、梅氏長海膽、口鰓海膽。</u> (二)潮間帶保育示範區： 1、杉福潮間帶保育示範區範圍：由 S1-S5 所圍之區域（範圍詳如附圖二，座標詳如附表二）。 2、漁埕尾潮間帶保育示範區範圍：由 Y1-Y9 所圍之區域（範圍詳如附圖三，座標詳如附表三）。 3、肚仔坪潮間帶保育示範區範圍：由 D1-D7 所圍之區域（範圍詳如附圖四，座標詳如附表四）。 4、保育對象：所有水產動物（<u>梅氏長海膽及口鰓海膽除外</u>）及馬尾藻。 (三)肚仔坪核心區： 1、範圍：由 C1-C4 所圍之區域（範圍詳如附圖四，座標詳如附表五）。 2、保育對象：所有水產動植物（<u>梅氏長海膽及口鰓海膽除外</u>）。 (四)環島分區： 1、範圍：琉球全島沿岸高潮線起向外延伸二百公尺扣除西	六、環島分區： (一)酌作款次及圖片編號修正。 (二)將梅氏長海膽及口鰓海膽除外等文字移除。
---	--	---

<u>所圍之區域（範圍詳如附圖六，座標詳如附表六）。</u> <u>2、保育對象：所有水產動植物。</u> <u>(五)環島分區：</u> 1、範圍：琉球全島沿岸高潮線起向外延伸二百公尺扣除西北分區、杉福、漁埕尾、肚仔坪、<u>蛤板灣</u>潮間帶保育示範區及<u>肚仔坪、龍蝦洞</u>核心區之範圍（範圍詳如附圖七）。 2、保育對象：龍蝦、海膽、碑礫貝、珊瑚（含珊瑚礁）及馬尾藻。	北分區、杉福、漁埕尾、肚仔坪潮間帶保育示範區及核心區之範圍（詳如附圖五）。 2、保育對象：龍蝦、海膽（<u>梅氏長海膽及口鰓海膽除外</u>）、碑礫貝、珊瑚（含珊瑚礁）及馬尾藻。	
五、琉球新漁港、小琉球漁港、漁福漁港、天福漁港、杉福漁港及其航道範圍，業經本府公告相關管理及限制事項者，從其規定。	五、琉球新漁港、小琉球漁港、漁福漁港、天福漁港、杉福漁港及其航道範圍，業經本府公告相關管理及限制事項者，從其規定。	本點未修正。
六、車城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之位置範圍（詳如附圖八）、保育對象： (一)範圍：車城鄉竹坑滿豐定置漁場碼頭（點A）至海口港右側燈塔（點B）間，以高潮線起向外延伸二百公尺之海域（座標詳如附表八）。 (二)保育對象：九孔、龍蝦、紫菜、石花菜。	六、車城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之位置範圍（詳如附圖六）、保育對象： (一)範圍：車城鄉竹坑滿豐定置漁場碼頭（點A）至海口港右側燈塔（點B）間，以高潮線起向外延伸二百公尺之海域（座標詳如附表六）。 (二)保育對象：九孔、龍蝦、紫菜、石花菜。	酌作圖片編號修正。

七、保育期限：自公告日起實施。	七、保育期限：自公告日起實施。	本點未修正。
八、限制事項： (一)琉球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車城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除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學術研究、<u>專案生物移除及管理單位人員外</u>，禁止於保育區範圍內以任何方式採捕（含徒手）保育對象或破壞棲息地環境之行為。 (二)琉球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潮間帶保育示範區： 1、進入潮間帶保育示範區者，應經本府之許可。 2、未經「屏東縣琉球鄉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專業導覽人員帶領不得進入，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學術研究及管理單位人員除外。 3、各潮間帶保育示範區同一時間進入人數以三百人為限，且僅限進入本府劃設供人員行走之路線水域（以繩索或其他方式標識適當路線）。 4、休養期、繁殖期及夜間管制事項： (1)每年十二月一日至	八、限制事項： (一)琉球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車城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除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學術研究及管理單位人員外，禁止於保育區範圍內以任何方式採捕（含徒手）保育對象或破壞棲息地環境之行為。 (二)琉球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潮間帶保育示範區： 1、進入潮間帶保育示範區者，應經本府之許可。 2、未經「屏東縣琉球鄉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專業導覽人員帶領不得進入，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學術研究及管理單位人員除外。 3、各潮間帶保育示範區同一時間進入人數以三百人為限，且僅限進入本府劃設供人員行走之路線水域（以繩索或其他方式標識適當路線）。 4、休養期、繁殖期及夜間管制事項： (1)每年十二月一日至	一、若為維持生態平衡需進行生物移除（如長海膽、口鰓海膽），未來將採專案辦理，經核准後始得採捕。 二、核心區皆採相同管制方式，爰將龍蝦洞核心區併入肚仔坪核心區管制事項。

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休養期：禁止所有人員進入（當地居民及經本府同意研究人員除外）。 (2) 每年四月一日至同年六月十五日之繁殖期：夜間（下午八時至翌日上午五時）禁止所有人員進入（當地居民及經本府同意研究人員除外），以確保水產生物繁殖。 (3) 每年六月十六日至同年十一月三十日：夜間（下午八時至翌日上午五時）從事解說或導覽應以紅光燈進行，以減少對水產生物之干擾。 (4) 因發布颱風、海嘯警報或有其他危害生命財產安全之特殊情形，必要時本府得禁止民眾進入以維護安全。 5、禁止攜帶犬、貓等寵物進入。 6、本府得視保育成效或管理需要，調整潮間帶保育示範區範圍，必要時得調整進入人數或禁止所有人員進入。 (三) 肚仔坪核心區及龍蝦洞	之休養期：禁止所有人員進入（當地居民及經本府同意研究人員除外）。 (2) 每年四月一日至同年六月十五日之繁殖期：夜間（下午八時至翌日上午五時）禁止所有人員進入（當地居民及經本府同意研究人員除外），以確保水產生物繁殖。 (3) 每年六月十六日至同年十一月三十日：夜間（下午八時至翌日上午五時）從事解說或導覽應以紅光燈進行，以減少對水產生物之干擾。 (4) 因發布颱風、海嘯警報或有其他危害生命財產安全之特殊情形，必要時本府得禁止民眾進入以維護安全。 5、禁止攜帶犬、貓等寵物進入。 6、本府得視保育成效或管理需要，調整潮間帶保育示範區範圍，必要時得調整進入人數或禁止所有人員進入。 (三) 肚仔坪核心區：除當地居民及經本府許可者	
---	--	--

<u>核心區</u> ：除當地居民及 經本府許可者外，禁止 所有人員進入。	外，禁止所有人員進 入。	
九、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 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 規定核處新臺幣三萬元以 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九、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 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 規定核處新臺幣三萬元以 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本點未修正。
十、本府 <u>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九 日屏府農漁字第一一三九 〇〇一二六五一號</u> 公告， 自本公告日起停止適用。	十、本府一百十年三月三十一 日屏府農漁字第一一〇一 一四七九一〇一號公告， 自本公告日起停止適用。	停止適用之公告修正。